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 100% 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筹划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过程，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3、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所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